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1)森字第 013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依據：110 年 11 月 24 日本系第 330 次系務會議、110 年 12 月 20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69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11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3110 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系第 330 次系務會議、110 年 12 月 20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69 次院務會議決議，以及 111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3110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法源名稱修正，修正法源名稱文字。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申請。 <u>經教評會審查申請人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升等審查細則)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各列條件後，移請本系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薦委員會)辦理審查。</u>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申請。	增列第二項有關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程序。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 <u>(一)教學與服務。</u> <u>(二)研究。</u> <u>前項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u> <u>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u>	三、 <u>教師升等條件、審查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程序，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6條及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明定提請升等教師之審查項目。
四、 <u>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u> <u>第一階段由系主任就本系</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審查工作

<p><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組成遴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遴薦委員會召集人，依本要點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系教評會行使審核權後向院方推薦。</u></p>		<p>之程序。</p>
<p><u>五、遴薦委員會之權責如下：</u> <u>(一)向院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建議名單。</u> <u>(二)就升等評分表中之教學服務、研究(含送審著作)進行綜合審查，並將評審結果彙整後送教評會複審。</u></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遴薦委員會之權責。</p>
<p><u>六、教學與服務成績、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u> <u>(一)教學成績，滿分三十分。</u> <u>(二)服務成績，滿分十分。</u> <u>(三)研究成績，滿分六十分。</u> <u>前項第一款評分，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u> <u>第一項第二款評分，現職助理教授依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u> <u>第一項第三款評分，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六十分。其中，著作審查意見占十五分；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最高三十五分；國際學術參與最高十分。</u> <u>前項國際學術參與，現職助理教授依院學術成就審查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6條及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明定教學與服務成績、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及內容。</p>

<p><u>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u></p>		
<p>七、</p>	<p>四、教評會於召開升等會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p>	<p>條次調整。</p>
<p>八、</p>	<p>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條次調整。</p>
<p>九、本要點未詳列之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自原要點第三點移列，以作為本要未詳列事項之補充規定。 二、增列「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之規定。</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一、調次調整。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本要點之審查方式。</p>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4 月 28 日第 259 次系務會議訂定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6 月 20 日第 23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5 年 03 月 04 日第 29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33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2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1 月 4 日第 3110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申請。

經教評會審查申請人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升等審查細則)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各列條件後，移請本系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薦委員會)辦理審查。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

(一)教學與服務。

(二)研究。

前項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

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

四、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系主任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組成遴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遴薦委員會召集人，依本要點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系教評會行使審核權後向院方推薦。

五、遴薦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向院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建議名單。

(二)就升等評分表中之教學服務、研究(含送審著作)進行綜合審查，並將評審結果彙整後送教評會複審。

六、教學與服務成績、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成績，滿分三十分。

(二)服務成績，滿分十分。

(三)研究成績，滿分六十分。

前項第一款評分，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評分，現職助理教授依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評分，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六十分。其中，著作審查意見占十五分；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

最高三十五分；國際學術參與最高十分。

前項國際學術參與，現職助理教授依院學術成就審查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遴薦委員會評定之。

七、教評會於召開升等會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九、本要點未詳列之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